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XJHY-JKZX-JBSYPCG-01-2

（ 2024 年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河北广益元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型

预 450000元
中: 447881.706元

公开

采购（专用）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河北广益元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河北广益元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阿苯达唑片剂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最终目的地发往全疆各地州。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各地（送达单见附件一）。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 序号	名 称 (通用名)	国产/ 进口	品名型号	技 术 参数	数 量	投标方报	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	收 货 人 及电话
						价 单价(元/ 片)			
1	阿苯达唑 片	国产	华意 0.2g/ 片*10片/盒	见附 件 2	529411 片	0.846	447881.706	肆拾肆万 柒仟捌佰 捌拾壹元 柒角陆厘	阿依夏 木 1399985 7262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壹元柒角陆厘（小写¥447881.706元）						

说 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二）行业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 纸箱，按照药品实际温度要求运输

(二) 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 按需供货，期限 12 个月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 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 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1) 资料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

定质保期的 2/3。

(3)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取回破损产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乙方应当在取回破损产品之日起3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7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1)和(5)条款执行)。

(1)双方约定,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44788.1706元,并向甲方开具合

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___工作日付清全款。

(3)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___/___元。

(4) 双方约定,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___/___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退 10%履约保证金(无息)___/___元，于___工作日返回。

(5)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 份）(c)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d) 乙方供货清单（盖章）；(e)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合同（包括附件 1 和附件 2）；(f) 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g) 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 3 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h)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附件 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付款信息：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河北广益元医药有限公司

税号：1265000074224934XX

税号：9113012410989102X5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石家庄体育大街支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309121000151

帐号：991902334910906

帐号：572060100100139917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质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货款全额的 0.1 %。如果乙方 7 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 一 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 2024年 4 月 22 日

(二)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共 13 页，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地 址：乌市碱泉一街 380 号

法定代表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0991-2623010



乙 方

单位名称：河北广益元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石家庄市栾城区东尹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0311-85655995



附件 1: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河北广益元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寄布所药品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金额: 447881.706 元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2024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2:

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阿苯达唑片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成份】本品主要成份为阿苯达唑。

化学名称:5(丙硫基)2 苯并咪唑氨基甲酸甲酯。

分子式: C₁₂H₁₅N₃O₂S

分子量: 265.34

【性状】本品为薄膜衣片,除去包衣后显白色或类白色。

【适应症】本品为广谱驱虫药,除用于治疗钩虫鞭虫、蛔虫、蛲虫、旋毛虫等线虫病外,还可用于治疗囊虫和包虫病。

【规格及包装】0.2g/片,10片/盒,400盒/箱。

【用法用量】口服

1、成人常用量:

蛔虫及蛲虫病,一次 0.4g(2片),顿服;

钩虫病,鞭虫病一次 0.4g(2片),一日 2 次,连服 3 日;

旋毛虫病,一次 0.4(2片),一日 2 次,连服 7 日;

囊虫病,按体重每日 20mg/kg,分 3 次口服,10 日为 1 个疗程,一般需 1-3 疗程,疗程间隔视病情而定,多为 3 个月;

包虫病,按体重每日 20mg/kg,分两次口服,疗程 1 个月,一般需 5 个疗程以上,疗程间隔为 7-10 日。

2、小儿用量:2-12 岁以下小儿用量减半。

【贮藏】密封保存。

【有效期】30 个月

【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42021405

【生产企业】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1、服务方案承诺

我公司若在本次招标工作中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精心组织、加强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保质保

量的供应。承诺对合同项下的产品按产品包装上的质保期限供应，所提供产品符合药监局的质量要求，供货效期大于等于 20 个月。质保期剩余期限不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2/3。并伴随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1) 产品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试剂进货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2) 试剂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标准，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检验报告；国产产品生产符合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符合国家关于药品的相关标准，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证；国产产品生产符合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3) 中标确认后，国产货物自接甲方通知日起 30 日内完成，进口货物自接甲方通知日起 60 日内完成，逾期均将酌情扣减履约保证金。按需供货，配发至新疆各地州和新疆疾控中心，报价包含运费，供货效期大于等于 20 个月。

(4) 质保期：剩余期限不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 2/3。

(5) 包装和运输

1) 货物包装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按照仓储运输条件运输。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

2) 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我公司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我公司负责承担。

(6)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

1) 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试剂质量问题足量更换。

2) 在试剂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以及时联系厂家并得到反馈指导。

(7)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标准、厂方标准及合同技术协议指标。

2) 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买方和卖方签订合同后，卖方缴纳中标金额 10%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交货验收合格后买方通过财政国库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100% 的货款，发放完成，无质量问题、无投诉后，返

还合同履行保证金。

(9) 交货地点：响应甲方单位要求，送往指定地点。

(10) 其他

1) 我公司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序列测定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2) 我公司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我公司负责处理解决。

3) 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供货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国家政策变化时，导致市场价格低于中标金额，我公司后续供货价格需响应甲方要求。

2、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保证按采购人要求随时供货，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时间和地点完成交货，并按产品说明书要求的运输方式和储存条件 2-5 日内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承诺对已到有瑕疵的物品，或者有质量问题的物品给予无条件退换货，并且承担退货发生的全部费用，无条件、全面满足所提要求。在产品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以及时联系厂家并得到反馈指导。

3、服务流程

(1) 故障处理：承诺实行“三包”，保质保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上门维护：定期走访，了解产品的储存及发放情况，用户的接受程度，听取用户意见，现场人员解决实际问题，及时反馈公司项目部以提高全面的项目服务与支持。

(3) 紧急维护：接到用户反馈电话，立即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技术支持抵达现场的，保证在 24 小时内抵达。

(4) 重要服务：我公司配合采购方做好产品的推广使用，提供售前相应的专业化技术培训方案、产品宣传、应用过程中的咨询指导，同时提供产品宣传资料。另外免费提供电话咨询（17731164828），我公司承诺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解答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 电话回访维护：定期电话回访用户，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调查用户满意度，以便更好的服务用户。

附件 3:

JL/CX0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评价表

中标单位名称	河北广益元医药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张军然 17731164828				
中標金額	447881.706				合同号					
申请/使用科室	供应货物名称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到货时间	供货是否及时	回单是否及时 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售后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服务态度 (优、良、中、差)	供货质量 (优、良、中、差)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_____ 经办人: _____ 科室主任: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 1、培训时间: 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 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 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资料, 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附件 4:

_____ 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 现将以下设备配发给你单位, 请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 做好固定资产入库或库存物资管理等相关工作, 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安全完整。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外包装是否良好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验收是否合格	备注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监交人签字:

接收单位 (财务) 盖章: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4年阿苯达唑片剂配发分配表

配发单位	阿苯达唑片(盒)	各地州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阿克苏地区疾控中心		新疆阿克苏市建设路24号	迪拉	13095178901; 0997-2556910 (传真)
阿勒泰地区疾控中心		新疆阿勒泰市喀纳斯路7号	梁玲	18690610033; 0906-2155538 (传真)
巴州疾控中心		新疆库尔勒市建国北路103号	赵文清	18999001379; 0996-2206280 (传真)
博州疾控中心		新疆博乐市南城区街道恒益街3号	朱志勇	18997769323; 0909-2312479 (传真)
昌吉州疾控中心		新疆昌吉市市宁边西路新区3号	贾红	18999343866; 0994-2292469 (传真)
哈密市疾控中心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新盛路60号	茹扎	18160638801; 0902-2232004 (传真)
和田地区疾控中心		新疆和田市古江巴格乡迎宾路669号	阿依尼沙	13999655255; 0903-2050872 (传真)
喀什地区疾控中心		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花城大道81号	陈跃	13399989179; 0998-2582590 (传真)
克拉玛依市疾控中心		新疆克拉玛依市西环路62号	王峰	13309906599; 0990-6978150 (传真)
克州疾控中心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站前路12号	吐孙江	13579655877; 0908-4223589 (传真)
塔城地区疾控中心		新疆塔城市文化路28号	阿德列提	13565787775; 0901-6267867 (传真)
吐鲁番市疾控中心		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北路2298号	古力加乃提	18999478886; 0995-8665690 (传真)
乌鲁木齐市疾控中心		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18号	李鸿杰	13699977584; 0991-3767618 (传真)
伊犁州疾控中心		新疆伊宁市伊宁市青年街8号	曼格	13999495995; 0999-8036538 (传真)
合计	52941			

备注：1、阿苯达唑片剂每盒10片，本次共计采购52941片，52941盒。

2、阿苯达唑片剂按照各个地州的需求量每半年发货一次，特此说明。

Exizh 19/19